

证券代码：838793

证券简称：水生态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陆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27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发布的《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、《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出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现将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，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中联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余艺民、王锦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